

# 南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试点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9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司法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八一路 939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3003968787912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办事处瓦房庄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及其所辖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指导监督下，承接南阳市区域（含卧龙区、宛城区、高新区、示范区、新野县、南召县、社旗县、唐河县、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镇平县、邓州市、官庄工区、职教园区）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委托，具体包括：

1. 实地调查：根据委托函，在指定期限内，通过走访、座谈、个别谈话、查阅调取相关资料、商请相关单位协查等方式，实地调查走访被告人或罪犯的家庭、社区、工作单位等，制作调查评估笔录。

2. 人员访谈：与被告人或罪犯、家庭成员、邻居、村（居）干部、单位领导等进行面对面访谈，全面了解其个人情况、犯罪背景、家庭与社会关系、悔罪表现、监管条件等。

3. 资料收集与核实：收集并核实相关信息，为评估结论提供依



据。

4. 心理测评：对于明显存在心理异常的被告人或罪犯，运用专业量表对其进行心理评估。

5. 报告撰写：在调查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填写《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指标评分表》，撰写《调查评估报告》，对是否适用社区矫正、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明确建议。

## （二）服务流程

1. 委托受理：甲方及其所辖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后，对委托内容进行初审，符合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向乙方下达委托任务。

2. 任务指派：乙方接到委托任务指派后，应指定具备资质的调查员（不少于2人）组成调查小组。

3. 开展调查：调查小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调查工作。

4. 报告撰写与提交：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经乙方内部审核后，提交至原委托方。

5. 审核与报送：原委托方对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要求乙方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报告审核通过后，原委托方要通过集体评议确定评估结果。

6. 归档：调查评估工作终结后，乙方将调查评估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形成“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卷宗”，及时交由原委托方存档。

## （三）服务标准

1. 时效要求：乙方自接到评估任务起，一般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报告。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报告。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重新调查。

2. 质量要求：报告格式规范、事实清楚、分析透彻、逻辑严谨、建议明确。调查过程需全程留痕（照片、录音、访谈记录等）。

3. 伦理要求：调查人员需秉持客观、中立、保密、尊重的工作态度，着装规范，出示有效证件。

4. 其他要求：未成年被告人或罪犯由各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评估，不作为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到期后，经核算经费仍有结余的，可延长到项目结余经费使用完毕，合同结束。

##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一）成交费率

本项目采用按件据实结算，成交费率：96.9%。

### （二）结算单价

每件调查评估服务单价： $322 \text{ 元} \times 96.9\% = 312.02 \text{ 元/件}$ （保留两位小数，结算时按四舍五入计至分）。

### （三）年度上限金额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500,000.00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案件数量结算。

###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拨款项目限额的25%，即125000.00元（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 结算周期：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乙方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季度服务台账、案件明细、验收材料及等额合法发票；

3. 付款流程：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按支付流程，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城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318050208378

4. 最终结算：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完整项目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与财务审计，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尾款支付至上述账户。

####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地方社区矫正相关标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 验收内容：服务时效、程序合规性、报告质量、档案完整性、委托方满意度、评估意见采纳率等；

3. 验收方式：结合各县、市区社区矫正机构每季度反馈，第三方机构定期督导、绩效评估；

4. 不合格处理：季度综合评分低于70分的，按季度服务费用的80%支付，并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两次考核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下达调查评估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衔接问题；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组织验收及绩效考核；

3. 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查阅乙方服务台账、卷宗资料；

4.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服务情况，反馈评估意见采纳结果。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合同及采购需求提供服务，配备专业团队，确保服务

质量；

2. 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调查对象个人信息、案件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3. 按时提交报告、台账、档案资料，配合甲方审核、验收、绩效评估及第三方审计；

4.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

5. 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服务，不得造假、徇私舞弊，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6.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应急机制，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妥善处理服务中的安全风险；

7.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付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错付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内部的劳动纠纷自行协调，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和财物损失以及其他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的档案资料，并保证移交物的完整、真实。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调查评估的，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其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调查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时，应当在收到调查评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八、合同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服务期限内项目资金用尽，合同提前终止。

3.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出具虚假、不实报告；

(2) 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严重后果；

(3) 季度考核综合评分两次低于 70 分；

(4) 将服务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因乙方重大过失，导致调查评估委托机关对甲方工作产生严重负面评价；

(6) 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7)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有服务的；

(8)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或违约而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4.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移交全部工作资料。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加以解

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阳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77-63880600

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南阳市近邻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37770224

日期：2026年5月22日

